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6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清算事宜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金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金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盟”)持有公司37,01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5.0%,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及邓海雄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广州金盟全体合伙人决定注销合伙企业,近期已完成清算,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公司股东广州金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铝能企业管理中心23,398,095股和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13,615,006股后,由于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由邓海雄先生100%持股,与邓海雄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为554,151,068股,下降至530,752,963股,占比由22.38%下降至21.4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黄孝杰先生及其100%持股的广州铝能企业管理中心,与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邓海雄先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广州金盟发来的《广州金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其清算及进行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清算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州金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3、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2045年12月31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FYG70W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合伙人信息: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金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0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3	9.02%

邓海雄先生持有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100%股权,邓海雄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178,674,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其已将其前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黄孝杰先生持有广州铝能企业管理中心100%股权。

(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分配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股东广州金盟持有公司37,013,10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广州金盟全体合伙人决定注销合伙企业,目前已完成清算,将其所持有的能特科技股票全部分配给两位合伙人广州铝能企业管理中心和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合伙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铝能企业管理中心	23,398,095	63%
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3,615,006	37%
合计	37,013,101	10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所致。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非交易过户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广州金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铝能企业管理中心23,398,095股和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13,615,006股后,由于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由邓海雄先生100%持股,与邓海雄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为554,151,068股,下降至530,752,963股,占比由22.38%下降至21.4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黄孝杰先生及其100%持股的广州铝能企业管理中心,与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邓海雄先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持股比例(%)	占比	持股比例(%)
荆江实业	554,151,068	13.07%	389,481,189	13.07%	-
邓海雄	178,674,857	7.22%	178,674,857	7.22%	-
广州金盟(一致行动人)	37,013,101	1.50%	-	-	-15.0%
合计	770,439,026	32.31%	530,752,963	21.44%	-6.87%
其他股东	1,629,560,974	67.69%	23,398,096	0.8%	6.87%

注:1、上述合计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236,100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因此以上表以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未扣除回购股份)计算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相关方持股比例将变动为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金盟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广州金盟本次清算及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广州金盟将23,398,095股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铝能企业管理中心后,广州铝能企业管理中心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609,66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3,468,204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5.921540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63,468,204元÷276,040,000股×10=5.92154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21540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609,660股后的股本总额272,430,3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受托证券服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晋、刘旭、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24日),如因信息披露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2、中小股东咨询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雁田镇沙新路27号

咨询联系人:蒋蓉

咨询电话:0769-89375555

传真电话:0769-893755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46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4,7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持有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网新集团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3日,网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28,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7%减少至7.00%,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

截至2025年12月17日,上述减持期间区间届满,网新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9,99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网新集团	74,748,800	7.27%
网新集团(一致行动人)	22,908,300	2.24%
合计	97,657,100	9.5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姓名/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网新集团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9,998,800	9.99%
网新集团(一致行动人)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2,908,300	2.91%
合计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12,907,100	12.9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80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暨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汕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仲裁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广州向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仲裁费用,用于向申请人所持的广东邦纪医院投资有限公司96%的股权,股权回购款的支付方式为:237,600,000元加上227,600,000元为基数,按每年8%的比例自2021年4月2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共计至2025年9月23日为80,777,901.37元,以及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公司对被申请人一持有并质押给申请人的广东邦纪医院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被申请人二(共青城瑞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并质押给公司的广东邦纪医院投资有限公司24%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汕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仲裁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广州向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仲裁费用,用于向申请人所持的广东邦纪医院投资有限公司96%的股权,股权回购款的支付方式为:237,600,000元加上227,600,000元为基数,按每年8%的比例自2021年4月2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的款项(其中,每年以365日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按时间比例计算)以上计算所得总额再扣除申请人已缴纳的现金分红款4,419,600元;

2、被申请人广州向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律师服务费225,000.00元;

3、被申请人黄招标对被申请人广州向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申请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1、2项确认的债权以及本案仲裁费确定由广州向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申请人的仲裁费用对被申请人广州向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邦纪医院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和被申请人二共青城瑞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邦纪医院投资有限公司2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申请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该仲裁事项持续进展和执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

2、《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生效证明》。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75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前期已对外披露诉讼的进展,现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涉案金额合计为4,653.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22%,主要为日常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诉讼、仲裁事项。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两起单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及新增两起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案件进程,促进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公司前期供应商款项纠纷、客户退款诉讼、重整衍生诉讼以及劳动争议等,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对诉讼案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原告方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审理进程,依法维护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事项	受理法院	立案日期	案件类型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5.11	商事诉讼	13,300.00	原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并赔偿原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13,300.00万元。被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法院已于2025年12月12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北京凯撒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5.10	商事诉讼	22,000.01	原告北京凯撒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北京凯撒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并赔偿原告北京凯撒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22,000.01万元。被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北京凯撒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北京凯撒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法院已于2025年12月12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	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5.11.29-12.11	劳动争议	2,007.47	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并赔偿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2,007.47万元。被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法院已于2025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	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5.11.29-12.11	劳动争议	1,824.6	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并赔偿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1,824.6万元。被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法院已于2025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	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5.11.29-12.11	劳动争议	1,020.00	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并赔偿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1,020.00万元。被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凯撒同盛(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法院已于2025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46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4,7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持有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网新集团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3日,网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28,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7%减少至7.00%,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

截至2025年12月17日,上述减持期间区间届满,网新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9,99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网新集团	74,748,800	7.27%
网新集团(一致行动人)	22,908,300	2.24%
合计	97,657,100	9.5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姓名/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网新集团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9,998,800	9.99%
网新集团(一致行动人)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2,908,300	2.91%
合计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12,907,100	12.9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